

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省直公发〔2016〕16号

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 年度调整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浙政办发〔2009〕20号等文件精神，决定自2016年7月20日起，例行调整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。现将年度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工作于7月20日至10月25日进行。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自2016年7月起执行。

二、凡在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和其他组织，应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。

三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核定的，按省人社、财政核定的口径计算；企业和其他组织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 2015 年在本单位的月平均工资计算，工资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的项目确定。

四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为 12%，即单位和个人各 12%。单位因严重亏损等原因，低于 12%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（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工会组织的单位，经本单位职工大会讨论通过），凭申请表、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会议等资料，向省直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。

五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15 年月平均工资，且不得超过杭州市 2015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，即 19717 元，职工 2015 年月平均工资高于 19717 元的，缴存基数按 19717 元确定；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即 1860 元，职工 2015 年月平均工资低于 1860 元的，缴存基数按 1860 元确定。2016 年当年新录用职工的缴存基数不作调整。

六、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单位月缴存额和个人月缴存额的合计数确定，计算到元，即见分、角进元。

七、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办理分网上申报和柜面申报两种方式。

1.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，可通过“年

度调整导出”功能自行下载调整表格，填写完相关数据后，通过“年度调整导入”功能导入调整数据，并再次通过“年度调整确认”功能提交。调整结束后务必填报《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》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，交至中心凤起路办事大厅。

2. 未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，请各单位专管员于9月30日前至中心凤起路办事大厅拷贝调整表格（请自备U盘）。返回调整数据时务必填报《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》一式二份、个人明细调整清册一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
八、实行住房公积金补贴政策的单位，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基数与住房公积金同步计算调整。住房公积金补贴已按定额发放的单位按原发放办法执行。

九、各单位调整当月发生人员新增、恢复、暂停等变更业务均可以照常办理。调整当月办理过暂停业务的单位，需相应在交回的电子调整表格中删去当月暂停人员。

十、如职工身份信息有误的，应先填写《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登记表》，办理身份信息变更登记手续，再办理年度调整手续。

十一、在办理年度调整时，原则要求同步申报职工的手机号码，以便于职工开通短信和微信服务功能。

请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整，最迟于2016年10月25日前报我中心，逾期视同不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《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》
2. 《住房公积金补贴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》

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7月19日



附件 1: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

本表附清册 页

单 位 编 号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 位 性 质	
调整前月缴存额		调整后月缴存额		补缴额	
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补缴额合计

留存

本年度缴存比例为： % 年 月 日
经办人姓名：
经办人电话：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

本表附清册 页

单 位 编 号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 位 性 质	
调整前月缴存额		调整后月缴存额		补缴额	
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补缴额合计

交中心

本年度缴存比例为： % 年 月 日
经办人姓名：
经办人电话：

住房公积金补贴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

单 位 编 号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 位 性 质	
调整前月缴存额		调整后月缴存额		补缴额	
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补缴额合计

留
存

经办人电话:

住房公积金补贴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

单 位 编 号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 位 性 质	
调整前月缴存额		调整后月缴存额		补缴额	
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补缴额合计

交
中
心

经办人电话:

抄送：王德贵副局长，省人力社保厅，省财政厅综合处，省建设厅
公积金监管处。

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7月19日印发
